

致：工商业发展基金

提前清偿/返还拖欠/返还取消批给款项通知书

企业名称	:	
计划类别	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小企业援助计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创业援助计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鸽特别援助计划
联络人姓名	:	联络电话 :

(1) 申请提前清偿/返还拖欠/返还取消批给款项之援助档案

谨向 贵基金申请返还下列援助档案之贷款：

(注：适用于同一营业税档案编号之中小企业援助/青年创业援助/天鸽特别援助贷款。)

档案编号	期数	金额(澳门元)
1.	_____	_____
2.	_____	_____
3.	_____	_____
	合计	=====

(2) 返还方式

请以“√”选择返还方式：

银行自动转账

请从本企业用于返还上述第(1)栏援助档案每期供款之银行账户支取款项。

可转账日期：_____

提交支票/本票

请于下列填妥随附之支票/本票资料：

	发出银行	支票/本票号码	支票/本票金额(澳门元)
1.	_____	_____	_____
2.	_____	_____	_____

注意：根据第 22/2008 号行政法规，使用支票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支票上标示金额应与征收金额相符；
2. 签发日期，不得早于支付日期三日；
3. 以支票缴付款项，当其金额等同或超过澳门元五万元，必须使用保付支票；
4. 退票的情况，需以现金、本票或保付支票予以纠正，支付的纠正应在收到函件日起计五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在纠正的支付款项中，须增加第 81/2008 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所规定之纠正支付费用，该费用订定为债务金额的 5%，最低额为 MOP500.00 及最高额不得超过 MOP20,000.00。

提示：倘属返还全数援助款项的个案，于收妥上述款项后，工商业发展基金将向 贵企业发出完成还款短讯通知。

澳门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企业法定代表签署及公司盖章